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6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临-2024-102），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暨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4-103）。因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已被法院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

2、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且未来或因债务逾期、合同纠纷等问题面临更多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冻结事宜。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元科技”）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向新元”）、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向新元”）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1	新元科技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14	一般户	6,624,905.80
2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01*****10	基本户	17,802.20
3		中国银行长安支行	34*****80	一般户	-
4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支行	11*****09	一般户	-
5		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	81*****47	一般户	390.93
6		中信银行崇文支行	81*****09	一般户	1,043.69
7		兴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32*****72	一般户	821,290.12

8		中国银行临川支行营业部	19*****76	一般户	-
9		九江银行临川支行	77*****20	一般户	4,396.54
10		交通银行抚州临川支行	47*****25	一般户	6,471.95
11		交通银行定慧寺支行	11*****68	一般户	3,046.29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	14*****69	一般户	3,839.87
13	14*****76		一般户	662.12	
14	14*****84		一般户	923.18	
15	宁夏万向	建行	64*****84	一般户	13,590.27
16	新元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	10*****96	基本户	-
17	天津万向 新元	中国银行	27*****83	基本户	96,347.87
18		兴业银行	44*****92	一般户	-
19		天津农商银行宝坻钰华支行	90*****64	一般户	395.63
20		中国民生银行	63*****03	一般户	32.58
21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4	一般户	200.54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1*****27	一般户	-
23		中国建设银行宝坻支行	12*****02	一般户	995.18
24		中国工商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03*****04	一般户	-
25		天津农商银行南开支行	91*****70	一般户	1,508.29
26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田场支行	02*****77	一般户	47.33
2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	03*****51	一般户	2,790.59	
合计					7,600,680.97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

经公司及子公司初步了解及自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

1、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江西合川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

纷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268.27 万元。江西合川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所致；

2、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江西创顺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498.94 万元。江西创顺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所致；

3、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天津万向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逾期贷款诉讼，涉案金额为 802.7 万元及利息。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所致；

4、宁夏万向新元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宁夏万向新元与宁夏禄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43.6 万元。宁夏禄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所致；

5、天津万向新元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天津万向在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逾期贷款诉讼，涉案金额为 802.7 万元及利息。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所致。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宁夏万向新元、天津万向新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 27 个，占公司及宁夏万向新元、天津万向新元账户总数比例的 62.79%，合计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 7,600,680.97 元，申请冻结额度为 30,760,091.6 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3%、4.99%。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结算通过未冻结账户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多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4、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